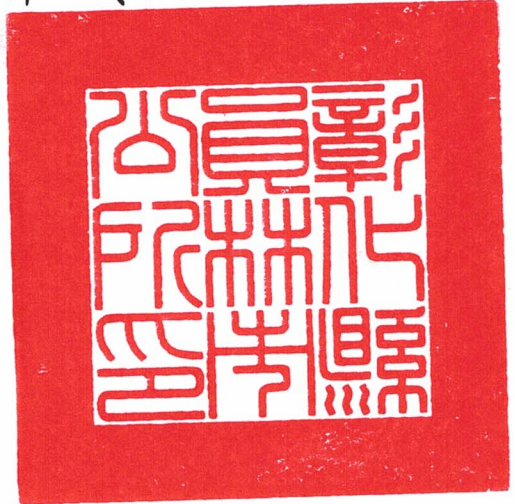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行字第1140002494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」第
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。

附「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」第
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

代理市長 賴致富

裝

訂

線